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嘉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明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上午，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（以下均簡稱為A車），沿嘉義市延平街，自西向東的方向行駛，原本應注意騎乘機車，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遇到路面標繪「停」字的路段，應停車再開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於同日上午7時19分許，途經嘉義市○○街○○○街○○號誌交岔路口，且上開交岔路西側嘉義市延平街的路面，標繪「停」字，竟未盡上開注意的義務，貿然騎乘A車穿越上開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陳政毅騎乘車牌號碼為000-000號的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市國華街，自北向南的方向行駛，穿越同一交岔路口，致2人均閃避不及，兩車相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受有壓砸傷併右踝撕裂傷約10公分的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涉犯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惟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此

01 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爰不  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5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李振臺